

彰化縣芳苑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芳鄉社字第 0920012832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芳鄉社字第 1080013645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及設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所使範圍為二樓禮堂及其附屬設備、舞臺、廁所等，一樓已變更為芳苑鄉立圖書館使用，不開放申請使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除本所使用外，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慶典、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等活動，得申請使用。

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時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如附件)，詳實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印信，於使用前一週送達管理單位簽准。

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中心經本所同意後，應於使用日前依下列規定繳交使用費(含水電、冷氣費)和保證金：

一 使用費：

(一)以日計：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一日以八小時計，不足八小時，仍視為一日。

(二)以月計：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使用期間跨月者，每月以三十日計；餘數不足一月者，以日計費，最多收費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若每月使用不足八小時者，該月視為一日，並依前款規定酌減計費。

(三)使用期間若不使用冷氣，依前二款之二分之一計費。

二 保證金：不限使用期間，每次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，於使用完畢，無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無息退還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使用本中心：

一 本所暨附屬機關自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二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團體辦理之公益性活動，經本所同意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復原清潔工作由使用單位負責；惟未善盡管理責任經通知改善拒不處理者，以後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使用：

- 一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- 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阻者。
- 三 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四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停止使用者，將來不得准許使用本中心。

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舉辦活動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
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 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二 不得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因而發生事故均由使用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 本中心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
四 場內禁止吸煙、吃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汽水、霜淇淋等飲料進場。

五 本中心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、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六 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在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聯絡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